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2号)。

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798,747.72	381,549,293.93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6,339.04	7,186,794.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6,979.69	5,440,442.49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部[2008]257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2,942,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2,546,000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2-065

##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透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取得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3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胃蛋白酶原测定试剂盒(乳铁蛋白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5	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原蛋白的含量。
2	胃蛋白酶原测定试剂盒(乳铁蛋白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5	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原蛋白的含量。
3	2-羟甲基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4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2-羟甲基葡萄糖(D-2-羟甲基葡萄糖,2-HM)的含量,用于糖尿病的诊断。
4	2-羟甲基葡萄糖测定试剂盒(乳铁蛋白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7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2-羟甲基葡萄糖D-2-羟甲基葡萄糖的含量。
5	N型原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6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N型原蛋白的含量。
6	α1-抗胰凝乳蛋白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7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α1-抗胰凝乳蛋白酶的含量。
7	α1-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乳铁蛋白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7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α1-微球蛋白的含量。
8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β-羟丁酸酶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7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β-羟丁酸的含量。
9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8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泌乳素(PRL)的含量。
10	髓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邻苯二胺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8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的髓过氧化物酶(MPO)的含量。
11	糖二醇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赣械注准2022A01018	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糖二醇(Erytrol, E2)的含量。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前,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如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后,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21日起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4,34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4,31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上证发[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64,331.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8月21日起重新起算。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此前,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连续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之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股价格修正提示公告,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并披露修正说明等相关事项;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目前,“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尚存在转股价格较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大来两个月(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债券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2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塞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4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1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见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5号)。
- 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共计13,654,433.64元。
- 截至目前,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净利润13,654,433.64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654,433.64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白银有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日	1,698,137.00	收益	无
2	白银有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日	215,777.00	收益	无
3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留工补助	2022年6月15日	2,000.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4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88,911.00	收益	无
5	甘肃柳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09,419.00	收益	无
6	白银有色铁路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300,194.00	收益	无
7	白银有色西北铝业加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6日	108,411.00	收益	无
8	白银新大宇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9日	60,672.00	收益	甘人社通[2022]224号
9	白银一致长通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19日	51,346.00	收益	无
10	白银有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21日	1,132,092.00	收益	无

注: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654,433.64元,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材料,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2,942,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该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2万股,其中:(1)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已离职的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2)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2019年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03.80万股。

2022年4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告》,就公司该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2万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上销业务,其股份总数从24,314万股变更为24,182万股。2022年8月4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在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完成注册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314万元变更为24,182万元,股份总数从24,314万股变更为24,182万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2,942,00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2,546,000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8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警示:

- 1.公司拟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安徽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中标候选人等工作。

目前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概述

2022年8月24日,和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62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德化工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6月23日,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623破申4号《决定书》,指定上海海大(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德化工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邀请函》,公司被邀请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及竞价。

经分析,海德化工及其业务能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协同公司在建项目及深化产业链布局,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现公司以拟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整标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

(一)海德化工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8月24日海德化工管理人发布的《重整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显示,海德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卜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2682943200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占比
张新文	34,000	68%
张玉磊	10,000	2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

经营范围:有机化工原料的研发;12400吨/年低醇液化气、80000吨/年芳烃油、135840吨/年甲基苯、1500吨/年甲酚回收套生产;160700吨/年工业异丙醇、12300吨/年丙烷、2870吨/年正丁烷、4577吨/年98%硫酸、3000m<sup>3</sup>/套气生产气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二烯、异戊烯、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酚、乙酚、丙酚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邀请函》,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 1.接受参与招募竞价文件,并于2022年8月20日17:00之前密封提交。
- 2.于2022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500万元。

(三)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

根据《邀请函》,海德化工采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提供担保资金,并以0.8折的价格获得海德化工股权,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列:

一、重整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 1.接受参与招募竞价文件,并于2022年8月20日17:00之前密封提交。
- 2.于2022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500万元。

(三)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

根据《邀请函》,海德化工采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提供担保资金,并以0.8折的价格获得海德化工股权,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列: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3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27.81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448,440.0元。
- 2.本次回购的限售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激励对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七)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九)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十)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丰富了公司及子公司化学发光领域、生化领域的检测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尚无法体现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0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1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3%,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起至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建设”)拟向博瑞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为履行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博瑞建设”提供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融资的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8)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提供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博瑞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0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天苑建设	100%	94.36%	5,000	0.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建设	100%	90.10%	602,200	3.07%

注:1.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654,433.64元,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资产类别

房屋(建)构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三、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与否取决于公司整体价格的波动风险,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协同公司在建项目及深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司预计缴纳500.00万元竞价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价文件参与评审。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司将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出总分排名第一位的候选重整投资人,竞价选择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书面通知5日内提交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不包含缴纳的竞价保证金500万元)否则视为放弃重整投资资格,上述500.00万元竞价保证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拟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安徽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拟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4.本次参与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9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珠海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8月17日以前,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情况、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陈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何人,实际到会董事何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晖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投资者可查询该事项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3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价格为27.81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3,448,440.0元。
- 2.本次回购的限售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激励对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七)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宜。上述议案经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八)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